

doc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发现更多电子书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八〇號

據 余 紹 宋 纂 修  
民國十四年鉛印本 影印

浙江省

龍游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八〇號

據

余紹宋纂修  
民國十四年鉛印本

影印

浙江省

# 龍游縣志

(二)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5941\*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壹一版

# 龍游縣志

全二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79之二號  
電話：三三七〇一三二號

印刷者：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  
和平西路二段70巷83弄29號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游縣志  
四十一卷

袁勵準署



序

昔章實齋以曠代史才不獲藉手遂作國史乃出其緒餘以理  
方志方志託體之尊自章氏始也章氏論方志善矣其所撰纂  
自和毫永清諸州縣志以迄湖北省志皆卓然自成一家言且  
所業與年俱進雖然尙有未能盡慊人意者專注重作史別裁  
而於史料之蒐輯用力較鈔一也嫉視當時考證之學務與戴  
東原立異坐是關於沿革事項率多疏略二也其所自創之義  
例雖秦牛精思獨闢然亦間有爲舊史觀念所束縛或時諱所  
牽掣不能自貫徹其主張者三也夫以章氏於斯學爲大輅椎  
輪勢固未能立造極詣且以羅樓幕府之身所敘述者非所夙

龍游縣志

序

北京北新書局  
京師印書局印

習憑官力以採資料既常不獲如意而喙而吠之者復日集其  
旁則所就者不能如所期亦宜然耳獨怪章氏噉音瘖口弘闡  
斯學於今既百有餘年後之作者匪直不聞有所光大損益並  
踵其成規深知其意者且不一賭焉士之識錮而志偷不能有  
所負荷也非一日矣吾友龍游余越園恥之雖任國立法政大  
學教授校課繁忙猶兢兢述作以四年之功成其縣志四十二  
卷爲紀者一曰通紀得卷凡一爲考者五曰地理曰氏族曰建  
置曰食貨曰藝文得卷凡六爲表者三曰都圖曰職官曰選舉  
得卷凡八爲傳者二曰人物曰列女得卷凡四爲略者三曰宦  
績曰節婦曰烈女得卷凡二有半爲別錄者二曰人物曰列女

得卷凡一有半右二十三卷是爲正志叢載一卷掌故八卷文

徵八卷是爲附志都四十卷卷首曰叙例則自述其治斯學所  
心得泐爲一家言以詔來許是爲前錄卷末曰前志源流及脩  
志始末則馬班序傳之遺指也是爲後錄越園之治學也實事  
求是無徵不信純采科學家最嚴正之態度剖析力極敏組織  
力極強故能駕馭其所得之正確資料若金在爐惟所鑄焉其  
爲文也選辭爾雅而不詭澀述事綿密而不枝蔓陳義廉勁而  
不噉殺凡此善讀越園書者當能自得之無取吾喋喋也吾所  
欲言者越園此書在方志學中其地位何如越園之學得諸章  
實齋者獨多固也然以此書與實齋諸志較其史識與史才突

龍游縣志

序

北京北新書局  
京師印書局印

過之者蓋不尠掌故文徵兩部分實齋特擬越園因之然實齋  
之永清志掌故部分題曰政書雜則書中素其倫脊其湖北志  
則與正志並列爲三書未免躋附庸於宗國越園別爲附志以  
隸於正志主從秩然其長一也實齋著書義例皆散見各篇叙  
傳中徵引駁詰動輒萬言其爲後學開拓心胸增益神智者功  
誠不在禹下雖然此乃述學非作史也故和毫諸志之文可移  
諸永清永清之文可移諸湖北特據者譏其蕪累又何以自解  
由此言之謂實齋爲傑出之史學批評家則可謂所著述遂爲  
良史蓋未可越園述學之旨具見叙例其正志則以胸中繩墨  
自檢束而不雜置繩墨於壁牖間以汨其構造之美寓文理密

察於潔淨精微中其長二也實齋以鄙薄考證之故所作諸志惟憑固有資料用自已獨創之史裁加以新組織其資料有闕漏者罕予蒐補越園之書如氏族考調集數百家譜牒經極詳慎之去取別擇而得其經緯脈絡其清代職官表康熙後既無所憑借乃蒐斷片於文集筆記詩歌質劑或祠壁井闌中天吳紫鳳縷錯織文常人所不注意者字字皆歐心血鑄成其餘他篇類此者尙夥徵引之書不下四五百種實爲蒐集史料辨證史料之最好模範其長三也實齋諸志皆有前志列傳謂所以辨祖述之淵源用意良美乃其永清志於舊志之文刪削殆盡間采數十條則以爲駁斥之資而已夫舊志泰半蕪穢見蔑固

龍游縣志

序

三

北京北新華街

宜然一切拉雜摧燒則新著又安所據越園以平恕之心衡量前人既不言從亦不輕慢舊志舛者訂之可存者采之一經甄治轉成瑤琳其長四也實齋知紀傳相經緯之義且極言宜采其意以用諸方志乃其所作諸志除鄂志之皇朝編年紀已佚外餘則僅有皇言恩澤等紀純屬部分的官樣文章不足爲全書綱領條貫則作紀之志荒矣越園通紀之作綜一縣二千年間大事若挈裘振領爲考表傳略之尺度俾得所麗其長五也實齋知族屬譜牒之要乃其永清志士族表專取科第之家所載繁而不殺一般庶概付闕如其和志之氏族鄂志之族望等表今已散佚計體例亦正相類蓋爲唐書宰相世系表之成

法所束縛不克自廣越園之氏族考根據私譜熟察其移徙變遷消長之跡而推求其影響於文化之優劣人才之盛衰風俗之良惡生計之榮悴者何如其義例爲千古創體前無所承其功用則挾社會學之秘奧於世運之升降降污直探本原其長六也舊志藝文猥蕪特甚實齋以正史藝文經籍志例繩之釐正其名實厥議偉矣其所著關於此門者鄂志已佚永清志缺焉獨於和州志見其梗概其大蔽則在執向歆錄略之舊以強馭後世著作之分類斷斷於校讐義法而於作者年代本書內容反罕措意焉越園之藝文考略仿朱氏經義考例詳錄其序例解題或自作提要問加考證令讀者得審原書價值以年代

龍游縣志

序

四

北京北新華街

爲次一展卷而可見文學盛衰之大凡其長七也實齋之鄂志食貨考今所存者僅一篇誠不愧爲一代傑作惜全豹未睹焉若其永清志則此等極重要之民生事項悉以入政書之戶科與其他官書之陳腐條文相雜蕪繁實甚越園茲考以戶口田賦水利倉儲物產及物價爲次什九皆憑實地采訪加以疏證其必須參考官書格式者則入諸附志之掌故以期體裁峻潔讀者不迷其長八也實齋之重表也至矣顧其所作諸志於地理部分有圖有考而無表越園創立都圖表道里遠近居民疏密旁行斜上一目瞭然兼以與氏族考互證其長九也名宦與人物異撰宜專紀官績實齋言之備矣然官績揚善隱惡猶沿

舊志成見越園采康對山武功志之意美惡並書非但以存直道亦將以儆官邪俾圖治者得所鑑焉其長十也越園書既成使啓超爲之序啓超爲校課所煎迫日不暇給僅得略事繙讀殊不足以窺其美富願吾常以爲實齋以前無方志故舉凡舊志皆不足與越園書較以越園書較實齋書其所進則既若是矣無實齋則不能有越園吾信之越園宜亦伏焉然有實齋不可無越園吾信之實齋有知當亦頷首於地下也夫方志之學非小道也吾儕誠欲自善其羣以立於大地則吾羣夙昔遺傳之質性何若現在所演進之實况何若環境所熏習所殿引之方嚮何若非纖悉周備眞知灼見無以施對治焉舍歷史而言

龍游縣志

序

五

北京北新書局  
京城印書局印

治理其言雖辯無當也中國之大各區域遺傳實况環境之相差別蓋甚隨必先從事於部分的精密研索然後可以觀其全不此之務漫然撫拾一姓興亡之跡或一都市偶發之變態而曰吾既學史矣吾已知今之中國作何狀此又與於不知之甚也有良方志然後有良史有良史然後開物成務之業有所憑藉故夫方志者非直一州一邑文獻之寄而已民之榮瘁國之污隆於茲繫焉今者士之偷日以甚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與夫好行小慧言不及義之流既不足責上焉者裨販異域學說不問其與國情相去若何道里貿然欲見諸施行或則墨守古訓不恤時俗變遷以責無實之效操術雖異其爲游談則一而已

誠能一縣中有如越園者一人孳孳焉爲其縣泐一信史以待國之良史受成焉以爲言治理者之資國其庶有豸也夫越園之史才固非可以責望於人人雖然其書成規具在焉創者難爲功因者易爲力但能如越園之勤求與其徵實雖無其才亦安在不能爲其書也嗚呼其毋使龍游縣志爲我國方志學中獨傳之作也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梁啓超序於清華學校北院賃廬

龍游縣志

序

六

北京北新書局  
京城印書局印



新編龍游縣志編纂例

前錄

叙例

正志

通紀

地理考 沿革 疆里 山川 風俗

氏族考

建置考 城池 廨舍 學校 郵傳 津梁 祠祀

食貨考 戶口 田賦 水利 倉儲 物產

藝文考

都圖表

職官表 官秩表

龍游縣志

編纂例

選舉表

人物傳 闕訪 別錄

列女傳 節婦 烈女 異 別錄

增志

叢載 古蹟 寺觀 輿聞 志異

掌故

文徵

後錄

前志源流及修志始末

北京北新橋街  
京誠印書局印

龍游縣志總目

卷首 叙例

卷一 通紀

卷二 地理考

卷三 氏族考上

卷四 氏族考下

卷五 建置考

卷六 食貨考

卷七 藝文考

卷八 都圖表

卷九 職官表 縣官上

卷十 職官表 縣官下

龍游縣志

總目

卷十一 職官表 學官

卷十二 職官表 庶官武官

卷十三 官績畧

卷十四 選舉表 舊至明

卷十五 選舉表 清

卷十六 選舉表 附表

卷十七 人物傳 漢至元

卷十八 人物傳 明

卷十九 人物傳 清

卷二十 人物關訪及別錄

卷二十一 列女傳

卷二十二 節婦畧

北京北新橋街  
京城印書局印

卷二十三 烈女畧 列女別錄

卷二十四 叢載

卷二十五 掌故 一

卷二十六 掌故 一

卷二十七 掌故 二三四五

卷二十八 掌故 六

卷二十九 掌故 六

卷三十 掌故 七八九十

卷三十一 掌故 十一 十二 十三

卷三十二 掌故 十四 十五 十六

卷三十三 文徵 文 一

卷三十四 文徵 文 二

龍游縣志

總目

卷三十五 文徵 文 三

卷三十六 文徵 文 四

卷三十七 文徵 詩 一

卷三十八 文徵 詩 二

卷三十九 文徵 詩 三

卷四十 文徵 詩 四

卷末 前志源流及修志始末

北京北新橋街  
京城印書局印

縣人 余紹宋 謹

前錄

叙例

總例 修志有兩法一為別出新裁全部改撰一為因仍前志但彙編兩法相衡前者難於後者多矣昔先曾大父鏡波公議修時主用後法謂如昔日有見聞未及采訪未周儘可俟續彙集中補載而原志應概仍其舊見重刊原其後馮夢香先生主修時即本是議惟增學校兵防兩門志始本辭而是編捨易就難改用前法非不遵祖訓也曾大父亦不以前志為完善故有補載之言特以春秋高光緒八十七年已 亟欲觀成不得不主後法耳今日紹宋承修固不必拘守一時權宜之計也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北京北新華書局印

前志為先賢著述原當尊重惟著述各有體裁無取因襲與其強事續貂不如各自為書以待後人公論且萬歷王子志成於倉卒康熙志則非一手誤成均見卷末前志其中舛誤遺漏之處不一而足若用後法則於其舛誤者不得不為辨正文於其遺漏者不得不為補遺之輯而為此兩編其文必倍於原志非第舉揚前人之短而篇章雜出省覽亦復不便況事有不能納入前志各類者又須增加門類不益糝亂而無章耶是以決用前法也

茲編體例意在規仿史裁因分正志附志正志為志之本文務求峻潔以符史例附志為志之附錄不妨廣收以免遺漏期於相輔而行不使偏廢

正志略擬正史凡分四類一曰紀為篇一曰通紀二曰考不仿正史補志者既為名縣志不能更稱也篇五曰地理考曰氏族考曰建置考曰食貨考曰藝文考三曰表為篇三曰都圖表曰職官表曰選舉表四曰傳為篇二曰人物傳曰列女傳諸篇細目及所附屬後當詳之

古蹟寺觀雖無關引信然足以資觀感贅詞不可刪也因別為叢載其前人軼

事足資佐證及怪異足資談助者亦入之是為附志之一冊籍公牘有關一縣掌故必不可闕而散載正志又嫌蕪雜因別為叢故是為附志之二詩文散注各類之中乃方志陋習萬歷王子志詩文別入因別為文徵是為附志之三

萬歷王子志卷首有八景圖康熙志增至十二景無非秋月春風朝霞夕照任意牽附觸類可名一縣之大即增至百景亦非難事試思有何益處此皆昔日圖經舊套宜刪去以正史裁

兩篇志每類之前必作小引蓋沿方志通例半屬空套移之他縣亦可用者於義無取茲一律刪削亦不更作其康熙志篇後論斷及篇中案語間有足資參考者擇要錄之

方志記載事實標明所引之善其例始於宋高似孫之刻錄明代方志無徵之者至清乾隆以還徵之者漸衆所謂無徵不信體至善也標明出處本是類書體裁實不得指為茲編凡有紀載一律標明出處亦有集數書而纂輯者則以數書原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北京北新華書局印

文不能貫中不得不彙輯耳彙輯者亦標明之其近事得之采訪者亦然以明非紹宋所杜撰惟地理考中康熙山川附錄食貨考中水利篇及氏族考均不逐條標明以省繁瑣非自亂其例也

萬歷王子志在明代方志中猶不失為善本說見前志惟不知考證往往有淺顯故事而致誤者則明代方志之通病也康熙志譏其舛漏見余尚廣然未嘗有所考補而所續者亦多舛失今凡兩舊志所載有致誤或可疑者間加考訂非敢自矜也志乘貴在核實不得不爾

康熙癸丑以前事實前志失載頗多茲檢考羣籍一一補入並標明失載以清眉目惟馮中藏書不多失補者當尚不少他日讀書有得必別為志補一編以彌其闕其各族譜所載明代以前事實而前志未載者尤夥則未敢輕易采補必審其可徵信者始錄之族譜多成於俗手且多緣飾不盡可信也

光緒間馮夢香先生所得采訪稿稱爲舊采訪今茲撰述取材較多至民國八年汪翰園君所采各稿當時蓋未及抉擇蓋雜舛誤不一而足可用者較少今稱爲

續採訪其癸亥甲子兩歲所采者稱新採訪諸采訪稿十之八九錄自族譜其文  
悉鄙俚不足道其得自傳聞或開具節畧送局者亦鮮佳作茲均加考訂重行撰  
次事求翔實文亦期於雅馴至兩舊志原文有未安者亦間加潤飾兩舊志所載  
有與浙江通志嘉靖衢州府志大齊府志康熙府志異同者可考正則以考正  
者為主而注明其異文其無可考正者以多本相同者為主不盡依兩舊志也  
凡通行制度典章若文廟配享先賢祭禮樂章以及從前慶賀接詔履任教護迎  
春鞭春行耕壇祭等神送學賓與鄉飲等儀注乃至保甲編戶之屬方志每多載  
入茲以事非專行於龍游且多廢罷一律削而不錄

修志原不以時代為限斷今以改革後一切改制與前代迥殊而時會所趨變遷  
尤未可量若強為納入則枘鑿不通而全書體例乖矣今人修志有將現代諸員  
與前代刊印並入選舉表  
者有將教育局及縣署科員等  
入職官表者殊覺不倫斷不可用茲編載至清宣統三年止其因革之際有足述  
者畧言之至民國事實則自為編重定門類名曰續志以便他日重修依類增

### 龍游縣志

卷首 敘例

三

北京北新華街  
京華印書局印

補不必更動斯編庶幾彙例儼然兩無窒礙

堪輿之術荒誕不經前志喜道之康熙志尤甚茲一律刪去或曰日者龜策史記  
傳之堪輿亦其倫也奚不可以入志應之曰日者龜策兩傳非太史公之書褚少  
孫所補者也見正即曰太史公原有其書而古者九流出於王官是卜筮掌於太

史固應入史氏之載錄也且卜筮與堪輿源流亦復不同卜筮原於周易而堪輿  
託始於郭璞郭璞葬書至宋始出雜雜不倫乃術士所偽託者下第今  
亦不錄又況遺體

受陰之說使人惑於禍福致稽留而不葬或遷葬而不恒子孫因是不睦訟獄於  
以繁輿是亂天下之道也辭而闕之亦史氏之責也

兩舊志於山川建置人物諸類中時涉靈異怪誕之說雖云天地之大何所不有  
然王喬見履左慈羊鳴載在史編已為子元所誦史志一例豈敢自貶其書茲故  
一律擷入叢載志異一類不入正志所以嚴史體也

通紀 正史本紀效法春秋記載大事所以為全書之經志表考  
悉為錄非盡出於尊崇皇

帝也歷來方志家狃於地理類書之例不措意於一地方之大事又習於忌諱不  
敢作紀遂使全書記載散漫無所統系甚有乖於史裁即如章實齋知紀與傳為  
經緯矣而讓永清志亦僅作皇言恩澤兩紀而地方大事未嘗列入焉則猶有忌  
諱之見也茲篇意在為考表傳之經故專重一縣之大事竟而紀之使二千年來  
情事萃於一帙不惟全書若網在綱亦足為知人論世之助

編年史中綱目一體敘事最為明晰茲編效之惟作此體者最喜摹仿春秋侈言  
書法今但用其體以記事而已觀者勿疑有褒貶存於其間也

歷代遞嬗之際恒有爭戰其關係於地方榮悴民生休戚者至大而兩舊志無一  
文以專載之又如方臘之亂元季之亂清初耿精忠之亂皆於一縣民族有絕大  
之變遷而兩舊志亦無一文以專載之良可歎惜今年遠事湮已無可考僅於前  
志各類中磨拾一二更以他書考補之所得其鮮然一鱗片爪已足珍矣咸同間  
洪楊之亂距今亦六十年故詳叙其始末或疑前後詳畧不相稱不知詳近略遠

### 龍游縣志

卷首 敘例

四

北京北新華街  
京華印書局印

史例固應爾也

何者應記何者不應記不能立一定之準則在秉筆者默自審度而已雖然大體  
亦有可述者如水旱饑饉必記戰事必記興學設校必記修志必記革除裨政必  
記此必記者也同一興利也有記有不記同一建置也始建有記有不記或重建  
有記之者則全視其事之大小與夫所係之輕重以為衡改削數四方成定稿如  
謂不然請俟來哲

是紀既綜記一縣大事則輿考傳之文易涉於複今凡其事有應詳於考傳者紀  
中僅載其事由不更詳敘

地理考 方志以地域為界限故考以地理冠篇

萬歷壬子志以山川入輿地是也康熙志以為山川乃一邑名勝記載宜詳別為  
一目不知方志所重非在名勝而去山川又安有所謂輿地哉風俗則兩舊志皆  
別自為目今以風俗所由成輿地理所關至切因亦入此考而分沿革疆里山川

風俗四目焉

方志輿地百列分野蓋通例也今案星野之說起於周禮九州之分星春秋詳列國分星係指分野而言後世以郡縣隸之於古州國往往齟齬不合蓋漢唐間已失其傳非實有所見而分之也況星一度略當一百六十里縣大者或有之小縣不過百餘里必欲按度占驗豈不謬哉是以削而不載

吾縣建縣最古壤地至廣東漢以後漸次析置他縣建於有明尚析縣東之地以立湯溪遂成小縣其間因革之故其載史志兩舊志不重考證沿誤頗多今一以史志為準更參考羣書正其舛誤辨其異同

編里中都圖僅列數目則於道里及所屬村落未能瞭然若盡錄之殊嫌繁雜因別爲都圖表市鎮亦編里中事也附焉

山脈本無甚變易故茲編多依據兩舊志僅爲改譌其文至兩舊志所載有脫漏舛誤處間有訂正亦以慎重出之溪流則時有變遷兩舊志所載與現時不同非

龍游縣志

卷首 敘例

五

北京北新街  
京城印書局印

盡舛誤際隔既歷二百數十年則今昔殊情亦其宜矣故今於水道一端盡加覆查重行改譌

萬歷壬子志記山川頗爲簡要康熙志既有山川總序又別提一山一水雜載風景故事以誇名勝不惟重複亦乖體例今既改譌因略仿山海經例爲之其風景故事有可采者改入義載以非地理所重也

山川疆里兩端本須有圖相爲表裏借舊圖就緒幅之大小爲圖體之舒縮不按道里更無經度非惟無用外漏實多今以不能急事測量寧從蓋關他日必常用新法測定總圖將志中山川道里列入並須作各都分圖將建置考中諸端及食貨考水利倉儲各項一并列入

吾縣山峻水急俗尚剛強兩舊志所載往昔風俗可證也清初以來頓形懦弱至晚清尤甚甘受劣紳藉官欺壓客民恃強凌辱而民氣消沈盡矣此於氏族變遷消息最大茲凡兩舊志所載舊俗除歲時及喪葬諸禮外不爲刪削覽者能參氏

族考讀之當恍然於吾縣風俗之日斂矣

兩舊志於婚喪祭葬記載太畧幾於他縣亦可移用茲特詳細言之不以其俚俗而諱也亦以年來風氣漸開逆計更閱二三十年凡斯俗禮必盡廢易今不存錄他日將無考耳

世風日敝澆俗以興習而安之不以爲非也移風習俗之效更欲責之官師抑亦難矣茲於各種風俗輒加短論以期提醒鄉人各知自儆區區微意如是而已

諸諺之興由來最古而於農尤多奇驗此與地理有關爰錄於風俗之後其不關農占者以采訪未遍姑闕之

吾縣方言與他縣不同而四鄉復有差異本應入志惜紹宋居鄉日淺雖能操縣城語尚不甚熟未能盡舉四鄉上音綜合討究祇得闕如此則茲編之缺憾也

龍游縣志

卷首 敘例

六

北京北新街  
京城印書局印

古者譜牒之掌立有專官周禮小史鄭注下逮六朝門望既重譜牒之書始繁至唐益盛六朝及唐譜牒之書甚多其見蓋其時百族譜系咸上於官藏之秘閣也

也宋鄭漁仲復慨然於史家不知譜學首敘氏族略於通志故撰方志而錄氏族最合史裁其義章實齋論之詳矣其誤永清縣志遂創立士族表今師其意而作是考

百年來修志家鮮有叙次氏族者近時修志孫江陰縣志有氏族一節然僅論職不叙也非不喜實齋之論乃畏難而不敢爲所謂常人難與虛始也蓋叙次氏族其難有五譜牒爲鄉人所重例不得多印大歐歐印三四部所存既稀亡佚自易或以兵燹而亡或被水火而亡或因宗絕而亡亦有不肖子孫盜賣而亡者一亡便無稽考其難一也既無稽考則不能入志矣然人每不見原往往疑爲有意摭斥怨望因之而生亦有緣飾附會以求入志者偶爲所蒙便爲全編之玷其難二

也著書不能無體例其因不合體例而刪落諸族雖不免謗言誇言既與阻格  
斯起其難三也開局采訪之期有限而欲采訪一無遺漏實事理所必無況有因  
誤會或迷信而不肯以譜牒出示者其難四也譜學既已失傳便鮮佳構其成於  
冬烘學究之手者往往附託名賢認其祖禰成於鄉閭譜匠之手者則又數典忘  
祖權魯無文其間年月之差次地名官名之錯雜文辭之鄙倍編次之失當尤為  
不可究詰采編錄存不得不從矜慎其難五也有此五難故修志家憚於載筆耳  
今日紹宋毅然為之非敢自矜祇是不畏難以冀為大輅之椎輪而已

或者曰競尚門第六朝人之惡俗耳其故也必至以門戶相標榜相傾軋子之為  
此獨不慮及乎應之曰固知之也余序次氏族雖師實齋然絕不做其所為士族  
表也實齋貴世族欲以世族率齊民以州縣領世族水滸縣志上故其作上族表  
必有生員以上之族始錄之且仿歐陽宰相世系表例占幅過多一人為生員則  
祖父兄弟並立於表成為世族斯誠啓門第之漸者矣實齋亦恐因此爭門故設

### 龍游縣志

卷首 餘例

七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則部中正不當執門閥而定發實若譜家誤於曹鄴合也 余今所為考則不然不問  
則固所以防散快而杜偽託初非有弊也然非無過論 其是否著姓是否大族抑有無生員以上之人但使有譜而合於是編體例者固  
不著錄故不稱士族而稱氏族與實齋成法各不相侔斷無門第之見存也是故  
吾師實齋之叙士族僅師其意而不師其成法也

或又曰既不師實齋之成法則實齋所謂助化理而惠士民者若官人取士之祖  
貫可稽檢若爭為人後之獄訟可平反若私門不經之記載可勘正若官府譜牒  
之訛誤可借鑒若清濁流品可分若姻壻孝友可勸不幾盡失其用又何取乎作  
斯考也應之曰余為斯考將以探吾一縣古今異同得失之原而求其所以然之  
故其意原不在此數端也蓋一地方文化之優劣人才之盛衰風俗之良窳食貨  
之榮悴皆於氏族變遷有息息相關之理余將於此啟其祕而宣其奧焉是故吾  
師實齋之叙士族又僅師其氏族應入志之意而不師其所謂助化理而惠士民  
之意也

試舉一二端言之宋代科第何以如是之盛學問文藝何以濟濟多人至明何以  
不逮入清何以益衰淺見者皆以為地氣使然風水所致於是建橋造塔諸役紛  
擾不已而康熙志主之尤力填輿悠謬之說任意附會累牘不休不知皆氏族變  
遷之所教也明以前敦厚尚武善賈之風入清何以不爾清季宰牛賭博夫役勒  
索諸惡習何以前此不聞人皆咎官師率教之無方斯固然矣然明以前之官師  
皆賢清代之官師皆不肖乎必不然也則亦氏族變遷之效也奚以明其然也宋  
代著姓若乙若顏若郭若鄒若繆若畢均有進士見入明何以無聞則此諸族元  
時已亡也吾縣虞齊魯之四族號稱故古今虞魯之俱亡齊 舊族若徐若祝若余  
若方若陸若曹若葉其族向多在 何以代有聞人歸其世系新族無慮數十代凡

### 龍游縣志

卷首 敘例

八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吾縣五季以前舊族今存者徐汪李袁曹董劉嚴八姓而已蓋自經宋方臘之亂  
舊族秦半滅亡於是隨高宗南渡輾轉遷來者頗眾是為氏族第一次變遷其時  
遷來者率多衣冠大族故其後人文迭起為今日縣中著姓焉其次經元末之亂  
用兵數載舊族夷亡自所不免其時自他處遷來者較多是為氏族第二次變遷  
又其次經明末清初之亂繼之以吹精忠之亂舊族喪亡不少而遷來者福建長  
汀人乃居十之七八疑皆避耿吹亂而來或屬吹氏舊部亂後來遷居者聞南安縣  
吹氏發部之後故多不能舉其世 是為氏族第三次變遷最後經咸同間洪楊之  
亂屠戮至慘丁壯逃亡於是江西及溫台游民乘間紛至是為氏族第四次變遷  
經茲四次變遷試思昔日氏族存者幾何今日氏族復雜幾幾似重以迭經喪亂則  
教化不行產業彫敝其中於人心世道者又何如則今昔盛衰之不同其間消息  
如何不待智者而知之矣

編次氏族有論地望以貴賤為主者有論聲以四聲為主者有論字以偏旁為主  
者均非所宜漁仲已言之矣見氏 其作氏族畧則以得姓受氏為次然此可施於  
通志不得施於縣志也實齋永清志士族表則以城及四鄉為次然有一族而分

居城鄉或兩鄉者則必分立而鮮系統亦不便於省覽茲一以其姓筆畫之繁簡定之簡先繁後其同筆畫者則以遷來先後爲次

譜牒溯其遠祖恒喜託始於唐虞夏商所傳世系多不可信其或族本卑微不知所出者則又並其本籍何處何時始遷均不記載乃至傳載譜行並其名字亦不傳焉若欲一一爲之釐訂實事理所不能今惟擇其世系明確記載較可徵信者錄之至始遷之祖則必記並記其始遷之由無可考者則不錄其有可疑者間加考證亦不敢妄斷也

凡氏族必冠地名重其所居也亦有冠以郡望者從其譜也來自何處何年始遷必詳記之重其所始也同宗異派或分遷者則彙記之明源流也同姓不宗則以遷來先後爲次別新舊也族中知名人有可考者擇要記之著其爲望族也譜之卷數必記創修譜者必記重修年分必記氏族所重重在譜牒也此屬創例大雅明達幸匡正之

###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九

北京北新華街

族雖繁而無譜牒者不錄以失所依據也吾縣人以無譜爲恥故無譜者不多涉譜而多云其族雖遷來已久而其譜非在吾縣所修或向與他處合譜者不錄以其尚不欲爲吾縣人也其由吾縣分居他處者亦不錄遷來不及六十年其年宜統從前未經入籍者不錄以緣淺當以流寓論也新族自他處携來譜稿雖經續補尙未付刊成書或屬殘缺者不錄杜偽託也其本屬他族者亦不錄雖有譜而族式微人僅有存者不錄以無足輕重也此亦新創之例也

紹末居京不獲親閱各族譜牒今所采纂悉憑新采訪稿遇有疑義則命覆查往返函詢動經數四而仍不能完善者其故有三前志不列是門他志亦無前例既失依據則采訪自無準繩應采不采不應采而采資料極不整齊即函詢亦不能盡如我意此其一也鄉人視譜牒至重輕易不與人觀以防竊其世系有不明之族惟出重資購取同姓譜牒而故恆有不願出示采訪員者即出示亦有不願采訪員鈔錄或錄之太詳盡者阻礙甚多豈能如願其故二也譜牒肯以全株送局

細閱者甚少率由采訪員就其家披閱窮鄉僻壤跋涉既勞有時尙須覓飽投宿時刻有限匆匆摘錄遺漏自多其故三也故茲編所錄不敢自詔完備補闕正謬尙有待於他日

同宗異派或異姓同宗依前例須彙載則必彙集諸譜合參互證始能悉其源流而鄉人多不願以譜送局僅憑采訪員匆匆就其家摘錄且采訪亦各有區域豈能考異同窮源委故茲編彙輯各條均經函詢數次確知其爲同族始予彙輯非苟然也即如徐氏無不祖似于葉氏咸託始於法善方氏悉由嚴州遷來今亦未敢悉行彙輯其間甚費斟酌

畚民俗作奮今改會別本屬異族不必入志今因其遷來已久人數亦繁雜居鄉間與齊民漸通昏媾前清嘉慶間亦經浙撫阮元咨准一體應試即雖其出自蠻夷豈宜鄙視爰於氏族考後附考其源流其風俗有甚奇異者非附於地理考之末竊比正史列蠻夷傳例亦備通志國史采取之資

###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十

北京北新華街

建置考 有土地有人民而無建置奚資治理故建置者國家之制度也其由人民建置以輔制度之不逮者如橋梁社亦屬建置故次之以建置考

萬歷壬子志建置不分細目康熙志則分官署書院社學倉廩城郭橋梁津渡街市鋪遞營寨坊字古蹟十二目繁瑣無當今移街市入都圖表倉廩入食貨考亦國家制度今以載在民食坊字古蹟營寨入叢載其餘則以次序失宜更爲改定先城池萬歷壬子志次城池於次廩舍又次學校書院社學屬之又次郵傳舖遞屬之又次爲津梁祠祀亦建置也兩舊志均獨爲一類今亦併入此考以爲終篇惟祠祀所附寺觀與建置無關改入叢載

萬歷壬子志叙建置類列而以諸字冠之甚得體要康熙志改之非也今仿其體其食貨考之水利害載之寺觀亦同

吾縣橋梁甚多僅錄其以石建者木橋易朽載不勝載也浮橋亦木製惟規則者石橋因係祀聖廟木架石橋之創建出於獨力捐資者著其名重修亦然獎公義者仍載之以俟興復

也其倡修募建者除通顯橋工程特大應書其名外僅載其建修年月非倡修募建之弄公議也人多亦不勝載也

萬歷壬子志載橋凡三十四康熙志僅補順溪黃堂塘塢廣副書錦五橋尙未詳其里數當時疎略可知茲廣加采訪凡得一百六十一橋其次第原應依溪流順載但便檢覽故以東南西北及其距城遠近定之

津渡萬歷壬子志不載康熙志則僅載渡名茲悉查明其在何鄉及距城里數並渡何溪更補其新置及失載者

祠廟萬歷壬子志以建置先後爲次康熙志因之而續采入者則列於後其例遂亂茲略仿洛陽御監記例先城而後四鄉仍以距城遠近爲次焉

同治五年浙省清查先賢祠墓存燬案內有本縣呈送清單云劉章祠在芝溪呂防呂好問祠均在資福寺胡大昌祠在黃堂源徐天民祠在七都徐村世仰祠在驀然村均存今以均屬家祠不錄

### 龍游縣志

卷首叙例

十一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縣人崇祀徐偃王甚虔社廟無虛百數秦半奉之萬歷壬子志於徐偃王祠下云東華湖鎮沐康錦溪並有祠與靈山相峙他則諸鄉都並有之土人供伏臘成於是此記載最得體蓋縣中偃王祠太多且時有廢興記亦不勝記也康熙志既仍之乃補入南洲廟高峯殿等之祀偃王者而例遂亂矣

故物有萬歷壬子志於關壯繆廟僅錄鮑橋頭一處康熙志不錄而錄東門外兩處香火較盛者下云城外各鄉都所在有之不能悉載此則徵萬歷壬子志偃王廟例而得之者也茲凡專祀偃王及關壯繆者援其例一律不載  
食貨考 有建置以資治理矣利用厚生之道不可以不講也故食貨考又次之兩舊志戶口入田賦後增物產水利則萬歷壬子志入輿地康熙志不謂然  
別立一門倉儲則兩舊志悉入建置今案茲數事皆一縣民生所關故臬而記之首戶口田賦之所基也次田賦重民力也田賦出於水利放水利次之水利雖興而水旱之灾不能盡免不可以無備也故倉儲又次之農工之所出日用所需商

實所資爲用也故以物產終焉

明制甲役計戶徭役計丁當時黃冊慮有隱匿虛報實差視爲固然然額雖不實編審尙行迨甲役後復列入條鞭編審遂成具文但取前冊以意增減更無編審之實矣清初雖定五年編審之期及以戶口消長定州縣考成康熙五十二年復詔各省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恐編審體大吏胥因循亦終是具文而已况冊籍散亡亦復無從稽核故茲編戶口僅就康熙志及浙江通志所載錄之以存田賦之源流而已不復續考

### 龍游縣志

卷首叙例

十二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與全書體例不稱特收入率故且一仍舊式以存其真俾後之人得以考見原委因革之故正志僅載光緒二十二年科則樣本以示現行賦稅之準則且期正志體裁峻潔也  
田賦一事非盡人所能知讀方志者苟非考證輒不欲觀今以民生所關至大間就考訂所及附加案語以示慎重其元明兩代制度並摘正史列於前編以冀易曉第紹宋於茲亦非甚了然者持論之不允當固在意中也  
兩舊志載水利以都爲別甚便省覽今於都中更以圖爲次湖塘堰之廣袤及注田畝數時有變遷况隔至二百數十年之久耶兩舊志記載太畧今無考者已不少因屬采訪員就舊有者悉加覆勘其無考及淤塞並注田畝數不及新例者悉刪之今昔都圖變更則爲改定並載明其所在地塲則更詳其經過村落以便後日有所考稽其新采得者亦然  
城南之西湖東鄉之白草湖南鄉之綠急湖雖資勝遊無裨灌溉不錄小塘注田



不及五十畝者多屬私家自鑿無關公衆亦不錄

湖塘堰三項關係水利其鉅時起訟端若記載不慎易貽口實將訟事益滋矣今故力求平允即或偶有不檢亦望執法之官平情判斷勿盡援以爲證據也

叙次物產若必本縣所特有者而後載則布帛粟菽將不登於方志之篇若盡所有者而悉加考證詳志即如是則名物之學自有專書不宜摺入方志也茲編視其物產之重輕定記載之詳畧不拘一律具有斟酌其兩舊志所未備者補之若本縣特產則不厭求詳焉

物價之低昂繫於民生習俗者至大舊日修志家侈言高尙恒不增道故方志中無及之者實大惑也今確查近六十年來之價格爲物價表田價所關尤鉅亦爲查出備千百年後比較之寶嗟乎使前志有此一門詳記當時價值今日讀之其感慨爲何如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是以創此格也

藝文考 衣食既足文化斯興著作者文化之所從出也故考以藝文終焉

龍游縣志 卷首叙例 十三 北京北新書局印

兩舊志藝文一類直同選本蓋猶沿明人結習也此考專載著述所有詩文則悉入文徵惟輯錄著述例分四部全以爲數不多僅依時代先後爲次其間秀方外之著述亦依次編入不照通例列後

吾縣士風自昔敦實不以著作眩矜於時先達偶有論述絕少梓行即或梓行而辭處山陬流播不廣重以迭經喪亂散失殆盡兩舊志詩文後所錄著述寥寥無幾除官師及非縣人並幼穉者外今檢考羣籍及新舊采訪所得增至二百十三種遺漏尚多容再考補

兩舊志將官師著述錄入殊非正例不得不刪今凡官師有傳者人傳無傳者人蓋載軼聞

兩舊志所錄著述應刪應存及應否補載悉依選舉表人物傳之例說詳於後

明以前之書存者無幾清代著述亦多毀於兵燹若必存者始爲著錄未免抹煞先輩苦心茲依朱竹垞經義考例一概錄入惟經義考於佚書必注明而斯考著

錄各書其存佚有一時不能確知者不得以紹宋所未見者而遽斷其已佚故概不注明亦存疑之意也

各書爲他書所著錄而有解題或提要者悉錄以備考問加考證其新舊采訪所得紹宋曾讀其原書者則以鄙見畧爲提要

舊采訪册有數種著述僅悉各族譜采入者姑存之而注明未見原書其現存之人雖有著作悉不入志則通例也

都圖表 高通作鄙俗誤以爲圖字故今之都圖疑即周禮之都鄙天官太宰以不知其沿爲始於何時今不欲立異仍從史書作都圖

此表如僅列村落名稱於義無取茲分爲八格一二兩格表其所屬都圖第三格表其所屬之區第四格爲地名第五格爲距城里數第六格爲上通何處下達何處第七格爲居民大概第八格爲備考皆自我作古者

舊時村落已廢今不知所在者甚多故設上通下達一格以資他日考稽

居民大概一格所以記其村原居之氏族爲何原居之姓依今日盛衰何似客姓移來者必載他姓代興者必載客姓人數之多寡有可稽者亦必載期與氏族考互證以畧窺氏族變遷之大凡

凡不及五戶之村有本爲大村而因水火兵災致衰落者亦有新立尙待發展者今載人備考以徵他日興廢之跡其本有某村今已廢絕者存錄村著時有因水毀者亦不少及村址有遷徙或村名有改易者亦載之藉爲考古之助

職官表 兩舊志官師以知縣縣承教諭訓導之屬分類相從順次排列未知何所取義萬歷壬子志案曰舊志官師宋元以下爲立長因知其無由茲改編爲表以年爲經意在時事後先便於檢考同察共事歲月易稽惟官職繁多不能盡收於尺幅故分爲四一爲縣官表二爲學官表三爲庶官表四爲武官表

縣承縣尉主簿典史之屬稱爲縣官防於康熙府志府有屬縣故不妨稱爲縣官今移之縣志本不適合但取其利便姑襲用之非獲已也

龍游縣志 卷首叙例 十四 北京北新書局印

職官表 兩舊志官師以知縣縣承教諭訓導之屬分類相從順次排列未知何所取義萬歷壬子志案曰舊志官師宋元以下爲立長因知其無由茲改編爲表以年爲經意在時事後先便於檢考同察共事歲月易稽惟官職繁多不能盡收於尺幅故分爲四一爲縣官表二爲學官表三爲庶官表四爲武官表

縣承縣尉主簿典史之屬稱爲縣官防於康熙府志府有屬縣故不妨稱爲縣官今移之縣志本不適合但取其利便姑襲用之非獲已也

縣承縣尉主簿典史之屬稱爲縣官防於康熙府志府有屬縣故不妨稱爲縣官今移之縣志本不適合但取其利便姑襲用之非獲已也

縣承縣尉主簿典史之屬稱爲縣官防於康熙府志府有屬縣故不妨稱爲縣官今移之縣志本不適合但取其利便姑襲用之非獲已也

縣承縣尉主簿典史之屬稱爲縣官防於康熙府志府有屬縣故不妨稱爲縣官今移之縣志本不適合但取其利便姑襲用之非獲已也

縣承縣尉主簿典史之屬稱爲縣官防於康熙府志府有屬縣故不妨稱爲縣官今移之縣志本不適合但取其利便姑襲用之非獲已也

縣承縣尉主簿典史之屬稱爲縣官防於康熙府志府有屬縣故不妨稱爲縣官今移之縣志本不適合但取其利便姑襲用之非獲已也

縣承縣尉主簿典史之屬稱爲縣官防於康熙府志府有屬縣故不妨稱爲縣官今移之縣志本不適合但取其利便姑襲用之非獲已也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元代書院山長命於禮部及行省宣慰司見元史與明清兩代由於聘請者有異本應入職官表今以無考故表中不立此格其明清兩代山長今附載建道學校篇不入學官表從其制也

巡檢本為正印官今與驛承訓術訓科僧道諸職並列庶官亦沿康熙府志之舊稱而已非謂其適合也清代農官供事官及訓科訓術之屬職掌卑微册籍既亡遂難盡考採訪所得寥寥數人不能以表經緯又未便遽予刪除今叙於表前期不沒其名而已

康熙志不載武職萬歷壬子志僅於元代載五人康熙志並削之則重文輕武之習使然也今以武職於地方亦有捍禦防守之功未宜盡沒因亦為之表惟明以前因前志未載今已無考只得闕如

龍游縣志 卷首敘例 十五 北京北新華街  
康熙志以後世官名施於前代如漢祇有令長六朝及唐祇有令殊為不合而名官傳中又喜以古時官名代稱如明代無命而宋黃大或襲詞章用語如吳中

官制間加考證以期明晰  
其為數論抑為訓導之類 使人迷惘不得不為改正並依通例於表前畧叙歷代

兩蔣志於官師任官年代除知縣外元代無通魯北概不記載其官歟抑以為無關引旨不可知矣即知縣履任年代亦多舛誤竊謂此於論世有關不宜忽畧況不記年代又安得為史乎因據三府志並各志所載碑記諸文詳為校訂焉者止之缺者考之不憚煩也

清代康熙雍正年間職官類有徐起巖續官師題名可據乾隆嘉慶道光咸豐四朝則咸豐兵燹後册籍蕩然絕為難考茲就各族譜所載詩文私家所藏稿本及現存碑碣坊表乃至殘缺之公牘縉紳錄等續紳錄字由仁和那伯爾君章代向四處借鈔附此志謝詳加考稽勉為編次雖大體不差而臆斷終不能免亦無可如何之事也

章實齋謂叙次名宦不可與鄉賢同為列傳非第客主異形抑亦詳略殊體也長吏官於斯土取其有以作此一方興利除弊遺德在民即當尸而祝之否則學類

顏曾行同連惠於縣無補志不能越境而書亦其理也如其未仕之前鄉評未尤去官之後晚節不終苟為一時循良便紀一方善政吳起殺妻而效奏西河於志不當追既往也黃霸為相而譽減潁川於志不當逆將來也以政為重而他事皆在所輕豈與斯土之人原始要終而編列傳者可同其體例歟茲故稱爲官績略

兩蔣志名官僅載知縣及學官且先知縣而後學官似狃於崇卑之見未可為訓茲一以時代先後為次其縣丞典史中有可記者亦入之

凡叙一人之事首標姓名次叙官職乃史文定例實齋謂永清志於政略以官標首謂非但賓主之理宜然抑亦顧名思義之旨不可忽爾愚謂此實齋創例之最精者茲倣之

龍游縣志 卷首敘例 十六 北京北新華街  
萬歷壬子志記名宦文過簡略康熙志為之潤色病在不別考事實專斷於詞句遂致繁簡失當事實乖違良可歎惜如萬歷壬子志與邑傳云考此數語乃本

為誤次然非其有徵者於兩志原文亦未敢率行刪去  
兩蔣志於明代官師不立傳者於其名下輒下極簡單之批評類於公牘考語而無事實可徵本不宜入於官績惟既稱爲畧究與人物傳不同姑錄入存其崖畧亦善善從長之意耳

兩蔣志以前名宦有見於他書者如劉錫楫今亦補入脫漏當尚不免也

康熙志名宦傳中有稱侯稱公者不合史例茲一律釋其名  
凡職官入官績畧者必著其籍貫出身故表中不復更叙僅注云有官績以免繁複

清代職官當不乏賢者然自咸豐兵燹後冊籍無稽而官有去留非若鄉人有家誰為存錄若全憑去思之碑繁棘之錄未免阿諛又難盡信今錄入畧者除康熙志所載外康熙朝僅得孟繼祖一人雍正朝僅得陳世和一人乾隆朝僅得徐起巖陳豹奇二人嘉慶朝缺如道光朝僅得周敦培秦淳熙二人咸豐朝僅得孫仁壽一人同治後年代較近漸有可徵始多人畧非彼時諸官無政績也實苦無從采訪耳若能盡徵在官者原籍之志乘而討索之或可稍補缺憾然此願何能償耶

兩舊志於著任之官概不記載實則著任亦有政績可傳者如浙江通志引舊府志嘉靖間同知程達觀篆龍游諸積獨廣隆萬間通判李瀾著龍游篆能化訟訟皆其徵也今已附其名於表後又代理之官兩舊志亦不載茲亦依次列入其有政績如光緒間知縣周銳並入宦績畧亦以代理之官無不懷五日京兆之念而能實心圖治其賢更勝於著任之官表而出之所以勸來者也

###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十七

北京北新華街  
京師印書局印

不肖官師著其劣蹟其例創於康對山之武功縣志武功志可取今師其意於官者此一類今師其意於官吏之劣蹟亦不為諱惟既稱宦績則不得如武功志則入良吏之中故散載於各處如光緒間知縣程達觀見於通志及人物志水更傳陳城若蹟見於通志及人物志皆不憚筆仗口誅以為將來者戒

選舉表 兩舊志選舉不作表而以進士舉人貢生薦辟武選接例等分類其不便於檢覽且先進士而後舉人貢生亦與事實乖戾先實舉而後成進士乃事實也如何可以倒置經事緯之法悉改為表

表分兩種凡以薦辟及科舉出身者列正表餘附表從其時之所尚也  
正表之前畧載歷代選舉制度亦是通例今仍之惟清代薦辟縣人被選者寥寥僅載表前不復立格故表端畧其制度

兩舊志薦辟均不著年代茲依康熙府志編次至科分則與浙江通志所載頗有異同茲因通志於科分考訂較為精詳據以為正

凡正表中兩舊志失載諸人而見於各族譜者在宋元兩代悉據以為補明以後則必浙江通志曾載者始補之以宋代選舉即通志亦多失考也通志選舉至明時向依縣志編列各白各縣志來得者其不完備

兩舊志援例吏員出仕武職三項今列附表其由他書及各族譜查得者以兩舊志不詳諸人時代無從次入因別立一格載之至清代援例及武職除續選舉志所載者外采訪所得亦屬寥寥此類人非如職官及正表諸人尚有他種記載可考得不多故其時代均難考定故亦不以年系也

###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十八

北京北新華街  
京師印書局印

前志亦無別證一為開禧元年毛白知榜之王德飛兩舊志流寓中明言其為越人而復列於選舉亦屬掠美故並刪之

若他書雖不作龍游人而於前志或他書有相當證據者則不敢選刪以昭慎重即如徐泌徐適徐嘉言徐數言徐嘉五人皆一通志府志均作西安人今不刪者萬 壬子志人物傳後有行略注明家縣之官塘號官塘徐又云父廷捷祖琦並事宋太宗仁宗朝為郎泌舉進士累官起居舍人知制誥子庸直集賢院學士庸弟邁屯田郎中邁弟量昭州團練使量子嘉言數言官族最盛此行略今不載入志今案官塘地名又見於選舉志章成永下謂以直諫忤權貴改姓張守避居官塘是宋時吾縣必有官塘村無疑行略所云或非無據有人疑官塘為官堂城之誤得此一證可以釋然此不敢選刪者一也泌子庸宋元學案作三衢人謂常私淑同郡劉牧案牧為西安人既云與牧為同郡則非同縣可知而同郡中江山常山開化三縣均無徐泌一族則亦可為龍游人之旁證此不敢選刪者又其一也今縣中叢桂徐氏生塘徐氏皆泌

可為龍游人之旁證此不敢選刪者又其一也今縣中叢桂徐氏生塘徐氏皆泌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十九

北京北新華街

之裔詳氏雖其遷徙之跡未詳而當時與龍游當非絕無關係此不敢遽刪者亦其一也今故一仍前志之舊而必子庸為進士量為武舉必曾係微言為左右榜進士雖兩裔志有傳而選舉既不載茲亦不復補入以示不掠西安人之美又如徐可求徐任道一族為宋雙侍御徐枋徐杓之後而通志府志亦作西安人今亦不敢刪蓋兩裔志選舉中凡以他籍應試者均不注何鄉人獨於可求任道及可求子應秋則注明穀水鄉人即今西其意蓋謂可求等雖以西安籍應試而與龍游籍屬實未盡離此其一也可求序萬歷壬子志自著邑人文中一則曰吾龍舊有志再則曰以是嘆侯之嘉惠吾龍未已也三則曰故夫侯之嘉惠吾龍未已也四則曰家世於龍其所注潤身被之其詞之親切如此是其關係決非如吾猶殷人之例僅為不忘本之思也此其二也嘉慶西安縣志於任道下案云通志引龍游志不詳其籍選舉志注曰西安人則載入龍游者係龍游志誤收耳今案浙江通志人物凡采自某縣志者即為某縣人不更贅某縣人三字其采自府志或他書者始詳其籍通志之義例然也況通志不采西安志而采龍游志其意亦可知矣此其三也西安志又以任道葬在西安北鄉雲溪為非龍游人之證今考可求亦葬在西安南鄉柯山其祠堂故宅並在西安城內然以此遂謂為與龍游無關亦未為確紹宋居西安亦四世矣而在西安建有家祠葬西安西鄉爛田塢者亦既兩世與可求任道情事止同三百年後不得武斷紹宋為西安人也此其四也今北鄉西徐村徐氏一族即可求任道之裔譜牒具存見氏故兩裔志任道傳非標明宋雙侍御枋杓之後由西徐遷居郡城而萬歷壬子修志時距任道卒未幾如任道與龍游無關當不為之立傳此其五也有此五端知當日可求任道之於西安恰與今日紹宋情事相類特以西安籍應試而已既以西安籍出身原不宜入於龍游選舉表惟兩裔志既已載入且有相當原由豈敢率行刪削初非為無謂之爭墩也惟順治戊戌進士徐之凱為任道曾孫康熙志仍載入今以其已歷三世猶未復籍故削而不載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二十

北京北新華街

貽封與選舉無關兩裔志均載之此在昔時視為恩榮不得不爾今則不必載矣蓋被封之人非盡賢哲而縣志不同家乘應崇實在黜虛榮也況當清季封典可貨而取之者耶

兩裔志於選舉後附義民殊乖體例今改入人物傳後別錄又徐起巖續選舉後列供事官壽官等均移入職官表以與選舉無關也

人物傳別錄及史家立傳非以方人故入別為篇有關聯者則為合傳附傳若其事別有源流有關一方風會然後以其事標類而以其人人之如史記刺客游俠酷吏貨殖諸傳兼述事情以意離合不盡人為界詞漢書承之略有損益至後漢書則別立黨錮宦者諸傳凡此皆所謂事重於人也故以事名篇之例本於作史者之心裁原不必相為因襲勝五代史有義兒節官諸傳即以其時有此風會不脫可通耳後來史家昧於此義於是孝行循吏方技隱逸諸目無史不立遂以為此數類者乃作史所必備斯大惑矣然猶有若干散傳也至於方志則變本加厲幾無不區類以編矣其初作方志者或尚有獎掖名教之意故標其目以為提倡相沿既久視為固然作志者往往於積習門類既具恥有闕遺必欲求其人以實之不得其人則強為牽合或緣飾事實以充篇幅至類廣而例益拘名存而實已失甚且如嘉慶西安志竟以一人而分割人數類儼同銜著之填載表格焉豈復或為史傳萬歷壬子志亦分人物為十門康熙志駁之曰一邑之中人物有限勉強分析彌覺寥寥且理學事功文章德業中有相兼尤難析置此說是也然見其偏而不見其全故於武略孝行方技猶謂其事蹟判然仍為分類豈知武略如韓信李廣孝行如曾參閔子竇方技如扁鵲倉公太史遷未嘗別為標目也況武略孝行方技中途無兼有理學事功文章德業者乎志既稱為人物武略孝行方技獨非人物乎既有自相矛盾之嫌亦乖事重於人之義竊為康熙志惜也要之方志具有史裁如無特異事情不必強為標目茲故統稱人物一以時代為次道家釋家例釋方外方志記載皆別自為編殿於各類之後此由昔日尊崇儒學

指為異端故秉筆者均不敢持異議其者如陸隴其靈壽縣志並寺觀指而不錄自謂邪崇正尤為迂拘可笑不知漢書藝文道家列為九流之一佛教自隋唐以來發揮光大蔚然為學術大宗宋明學者多通之特諱言耳方今學術大同不當更拘成見而一縣中寥寥數人於事重於人之義亦無所取若道教之在貴縣雖為標目矣故仍以前代為次不別為類愚見以為必如此而後安知我罪我所不計也惟釋道兩家事易涉於荒誕今傳中惟錄其不荒誕者其兩齋志所載鄧去奢徐簡事均涉靈異因收入叢載軼聞篇

方志必載流寓或稱寓賢意在借重名人以為山川生色最為無謂蓋寓賢果有裨益於地方則自有其可傳者在如魏謙晉人宋瑛傳注若僅為流連景物或偶然卜居則通都大邑名區勝壤古來旅居者安可勝數如其地志必悉為立傳豈無喧賓奪主之嫌即如吾縣僻在險阻寓賢不多而兩萬志傳中漏略者亦不少徐俊王於吾縣有古蹟今居故其裔也唐杜如晦宋范仲淹陳兩齋志均載其會居龍游而流寓傳中仍未載茲故不作流寓傳至

### 龍游縣志

卷首叙例

二十一

北京北新華街京城印書局印

兩舊志所載諸寓賢除附入人物傳者外均入叢載軼聞知言君子當不以武斷見譏也

類族為傳本作史通例即世家遺意也今傳雖以時代為次而於余端禮劉章諸人其子孫仍彙為一傳依史家通例於傳目旁註其名其越代及相隔遠代者則別為傳越代別傳者如余倫為日新子以入清故不入日新傳也南史於王謝諸族越代同傳者其時雖重門第不必舉也如陳代遠別傳者如高好問為防裔而不列防傳余稱焉亦有因事關聯分入他傳者如先高祖不自為傳而九世孫而不列何傳等是與余華葉澤台傳余作徐澤傳父而入

史記於張耳陳餘陳勝吳廣兩傳合體成篇實為合傳正軌蓋以其行事首尾相隨不必分叙也漢書亦然以後史家便茲編亦有效類者於日中大書其名其情事相同者亦然如曹壽先至附出之例所以記載事跡簡略之人其不可卑視則劉子元已有定論矣附出者亦於目中旁注惟非本縣人而附出者則注一附字以別之

方志列傳重在一方人文原不必以朝代為斷然既以時代相次則朝代與其人物極有關涉未可忽也故援通例以朝代分篇亦以便省覽耳

兩舊志所載人物甚屬寥寥茲就平口所知者增補康熙志以前所未載者計余惠斌余桂袁倬郭唯祝昌有劉甲徐泰亨王仲脩徐有功徐益輩時中祝松徐以昭呂琇尹照徐澤曹開禮袁應驤李正光祝登元葉果凡二十三人度遺漏者尚多惜一時未能檢考也

### 龍游縣志

卷首叙例

二十一

北京北新華街京城印書局印

四川嘉定府治今樂山隋開皇九年因有龍見水中改名龍遊縣宋宣和初改嘉祥尋復故明初始廢見龍史方輿紀要故他書中於唐宋元人物稱龍遊人者須加審訂方可補入如宋元學家載薛綬為龍游人釋寶印為龍游李氏子均未敢率錄惟劉甲雖似非吾縣人今以浙江通志並兩浙名賢錄既已采錄亦仍存之

修志於舊志人物有增無減本定例也但亦有不能不削者今傳中除寓賢及事涉荒誕之道士外凡削五人一為項彥禮萬歷工子志僅云允道紀司都紀別無

事實康熙志已削之二為徐奎章僅於明初輸粟濟軍他無表見三為朱暉子謙齋志稱其精卜筮四為方明志稱其受卜筮業於謙齋後以地理聞所葬地多驗卜筮堪輿本志所不錄前已詳之五為陳貞奇則劫股事本志義例亦所不錄者今悉改入闕訪或軼聞

凡非本縣人而兩舊志誤入者則在所必刪特當時何以誤入當由考證不明非盡出於掠美也故非有極精確之證據決不敢刪今刪者凡四人請抒其說

一為婁幼瑜考南史南齊書並附徐伯珍傳南齊書作杜均云同郡婁幼瑜幼瑜果與伯珍同為龍游人太本則笑不曰同縣而曰同郡言同郡明其非同縣人也其證一矣兩浙名賢錄金華賢達傳均云義烏人其證二矣黃潛樓文翁墓志云樓氏在婺之竹山里者吳有侍中元散騎常侍峻宣威將軍陟齊有給事中幼瑜見美文其證三矣龍游向無婁族或樓族其證四矣故刪

二為樓惠明則萬歷壬子志所未載而康熙志誤補者考南齊書惠明附徐伯珍

傳亦曰同郡不曰同縣南史則附關康之傳而曰東陽樓惠明東陽者當時郡名也龍游無樓族此兩證與裴幼瑜非龍游人同史稱其居金華山金華山當時非太末屬又謂其俄自金華輕棹西下及就道回之豐安是惠明即非今之金華人亦當爲今之浦江諸暨間人蓋自金華西就豐安而曰回之必非折回要是回籍耳不曰歸者原傳上文已言辭歸文辭避複也故刪

三爲鄭灼亦康熙志誤補者考南史陳書儒林傳非稱灼爲東陽信安人信安舊稱新安後漢初平三年已自太末分立見後漢書地理志晉太康元年更名信安見宋書州郡志

至唐武德八年始省太末入信安見唐書地理志是在梁時太末自太末信安自信安也灼爲信安人則非太末人可知矣故刪

四爲吾丘衍即吾衍考康熙府志寓賢傳有吾涓姑蘇人曾授三衢守卒遂家焉長子淵居西安次子滿居開化不言家龍游也今西安開化皆有吾姓龍游獨無之此衍非縣人之證一也浙江通志古蹟類吾衍宅下云衍元初居開化縣石井

###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二十三

北京北新華街京城印書局印

後寓杭之生花坊是衍爲吾滿之後實爲開化人此衍非縣人之證二也王禕撰吾衍傳云太末人其先爲宋太學生留弗歸因家錢唐至子行比三世宋濂撰吾衍傳則逕云杭人四庫總目於吾衍稱錢唐人錢大昕元史藝文志補亦然此衍非縣人之證三也至兩舊志所以誤入當因王禕有太末人一語今人何志志新元史亦云由太末徙緣何所據今無考疑衍著述有自稱太末者今所傳衍所著學古編開化錄等書多自署爲郡吾丘衍

或據以入傳此特文人喜用古稱之通習耳開化在秦漢時地本屬太末衍稱太末原無不可然自東漢以後迭經分析至唐貞觀八年更名龍丘太末之名遂廢不用參閱地理考至元時開化久已置縣安得以其用古稱之故遂指爲龍游人耶故刪

徐必徐可求兩族之不能選刪前於選舉表例中已論及矣兩舊志人物有徐徽

言必徐任道可求兩傳今仍其原文錄入不爲增損一字其必子庸係量曾孫呂言嘉言數言及徽言從孫適哲並可求父子亦不復補傳以示矜慎

明憲宗成化八年曾析縣東之地分置湯溪縣故其鄉之人物載至胡超而止以超於是年登進士尙爲龍游人也諸書中載胡超及其祖榮多作湯溪人皆緣未考湯溪置縣年月所致不足辨也

兩舊志人物傳之文類涉庸泛或如計薦考語或如簡札浮文求其有事實可參據者甚少此皆沿明季文人通習原無足怪惟越二百數十年使吾輩徵文考獻者循名責實開卷茫然則真大苦事耳昔者章實齋撰永清縣志深恨前志無據

乃將前志人物原文逐條駁詰改入闕訪列傳列女則凡其前志所載者概列新傳之後謂所以罪前志言雖偏激情亦可原今爲尊重前志起見不敢效實齋所

爲凡兩舊志有傳者雖無事實如呂好問傳僅就封中補或僅屬空言者或傳

過而廢也母寧過而存之者也其浙江通志嘉靖康熙兩府志有傳而兩舊志未載者亦同

###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二十四

北京北新華街京城印書局印

兩舊志於文之應入傳者悉不入今遂無可考最爲可惜如祝景先傳謂靖康中陳治安十策朝廷成爲采錄則此十策應仿漢書賈誼傳載治安策之例錄其全文方可徵信又如祝品傳謂曾率同官上書切諫直聲大振則此書亦當全錄者也此類甚多惜未能一一考補

兩舊志稱許人物漫無區別其實譽之過當不惟自貶其書亦使古人慚負甚無謂也如楊上奇贈許堪序僅稱其賢復以趙清獻事相勉厲亦古人贈序中恆有者而兩舊志許堪傳云學士楊士奇擬之趙抃指爲鐵面御史則一變而爲事實矣此何益於許堪而徒使後人疑其書之不足信此今稿所以必標明出處也亦有事實頗多應加贊許兩舊志僅以泛語了之者此類凡可證明者悉爲訂補否則仍舊未敢意爲刪改

兩舊志人物傳於科舉年分悉舉干支非史法也唐宋以來諸史悉載某年惟金史偶有舉干支者殊不足法又康熙志記事亦悉用干支尤爲不合今悉以史例



正之

兩舊志中有最不合史法者一事即官名人地名之錯雜是也官名應從其朝代所置之名所謂名從主人乃定例也而兩舊志於明代諸官喜以古名代用如言知府必曰太守言知州必曰刺史言通判必曰別駕或曰伴言知縣必曰令實則此類官名都非明代所有立意期在雅馴豈知比擬絕不適宜即曰適當亦僅可施於簡牘詞章安可入史裁之志且有僅稱統名不著何官者如祝致和傳云再補刑曹不知其補刑部何官也又如尹邦登傳云為銓部不知其為吏部何官也則更不可通矣人名於史法絕無假借兩舊志則任意為之有稱官名者如徐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二十五

北京北新書局印

名亦有因用古地名至不可解者如葉世龍傳云歷訓西吳東魯終莫能明其指何地也凡若此者今悉改正惟官名未詳所比擬人名冷僻未檢得及地名不明所指者悉仍其舊俟考訂焉

本傳應直書其名自班固以來亦無假借者也史記例有不稱名者如伍陵君稱無此前志偶有稱公者如許堪傳當係一時失檢又雙名不得單舉前志有單舉者如葉良朴傳稱相茲非改正惟傳及文微中案采輯他書以補前志之不備乃修志應有之義然必其所載事實較詳或事實雖同而行文勝於前志者始采錄之凡以尊前志而已故前志之文非其詳謬如葉良朴傳同而行文勝於前志者始采錄之凡以尊前志而已故前志之文非其詳謬如葉良朴傳加潤色者亦期與原有事實無背致口慎之又慎也凡曾加潤色者割股療親疾人稱美德實則愚孝既違不敢毀傷之訓復甚傷其親長之心前朝

所以有不准請褒之功令也兩舊志所載今不入傳采訪所得亦有涉此事者茲悉入別錄惟能割股之人必能孝於其親與尋常貌為曾閱者原不可同日而語惜其他孝行不傳耳入於別錄正謂其盡孝事實已佚不盡此割股一端也縣志人物傳通例不更曰本縣人以入志者必本縣人也茲以古地名極易含混凡宋以前人物見於他書稱太末人東陽太末人信安龍丘人者仍為詳記以期與地理沿革互證又縣志多不載某鄉人而兩舊志於明代人物有載明者茲悉仍之此於史法亦無不合史記老子傳稱楚苦縣屬鄉曲仁里人漢陳平傳稱陽武戶牖鄉人即其例也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二十六

北京北新書局印

有為而後發不如正史每傳必書致為劉子元所誦也九史通第縣志失修二百五十年矣中更洪楊之亂文獻蕩然故嘉道以前瀾於清初人物聞見各殊或人著而事無聞或書亡而傳無證賴有舊采訪册稍存崖略然失訪者尚多且所采又多各族譜所載墓志家傳未經馮先生抉擇其中不無緣飾難以一例善錄今必先審其秉筆之人所言是否可信又必其所載事實可以他文參證者始為采輯若空言孝友而無事實可徵泛稱博學而無著述可見漫誇樂善而鮮實跡可憑均未敢率錄故所據以立傳者不及什一非故嚴也亦不得已也至於采訪節略得之倉卒多不成文而各族譜所載墓志家傳又多出庸手絕鮮雅言茲所輯錄全係改撰特不變易其事實耳故標明據某某撰傳案示非直襲其文也兩舊志喜用列名附注之例於選舉志人名下輒雜書極簡單之事實或竟無事



實而附類似考語之稱頌今以不合表例已刪之矣凡若此者皆由當日修志諸人未達史裁故雖有事實不爲立傳而附注以承其筆法之高簡遂致先賢事實混滅不彰良可慨歎今欲補訪則書闕有間考證無從歲月既淹傳聞亦失欲依文敘錄又苦傳例難歸若竟刪除則非此崖略不存後人雖欲考求無由憑藉九京之下豈不含冤茲訪實齋永清志例名爲闕訪惟實齋仍爲列傳今則別自爲篇間加詮釋列於傳後以俟他日考稽庶幾傳信傳疑兩無所憾

人物有見於他書亦苦簡略不能立傳者及由兩舊志人物傳中刪落者亦入闕訪凡以明其人本自可傳徒以事實失考不欲僅著空文或尋常一節而概其生平而已闕訪一編仍略次其時代故與前項錯雜記之覽者詳焉

實齋撰湖北通志於開禧守襄陽嘉定新難諸傳後列人名別錄蓋本於常璩華陽國志鄭文實江表志法至善也今於闕訪後亦輯別錄一編凡兩舊志及舊新采訪所得歲數捐賑之義民及樂善並盡力地方公事諸人而無實事可徵者均

### 龍游縣志

卷首叙例

二十七

北京北新橋街  
京華印書局印

分別錄入

咸向之際殉髮匪之難者浙江忠義錄及采訪冊所補錄者通不過四百人失訪者不知凡幾此四百人者入傳既嫌事實太簡列表又苦不得其名茲亦載入別錄將來補訪有得可以隨時增入

列女傳

節婦烈女

列女一類萬歷壬子志稱貞烈康熙志稱烈女乃首列徐氏

劉愚妻即與貞烈無闕而康熙志以烈女名篇範圍益狹若嚴其義例將節婦亦不能容矣不知列女之稱防於劉向意在羅列女行不盡繼以節烈是以蔡琰曹昭之倫皆以才學著於簡策體至善也今傳中所列雖泰半以節著然標題不宜

狹隘使有向隅茲故竊比劉書名列女傳

貞烈一事今世頗多非議然二千年來律令所重公論所崇其苦行絕詣亦多出於自然非盡由於強致洵足以發揮性情維持世教不可誣也茲編凡有事實可稽者必爲立傳其事實湮沒不能立傳者別爲略或別錄以存其梗概焉

萬歷壬子志所載列女寥寥二十三人康熙志僅增十二人今詳考他書及各族譜補入者通計傳略別錄共得一千二百二十四人其中清代獨多非清代婦女賢於前代也舊志采訪太疏今年遠代湮遂無可考耳康熙十九年以前列女今猶補入不少則益知當時逸而失載者之多矣簡志不得其人不得其法遂使賢才貞烈等於草木同腐豈不惜哉豈不哀哉康熙志刊於康熙十九年而列女傳九百三十七人中竟無一列女可載耶當時疏濶可想

兩舊志載列女事實過於簡略讀之索然無味如勞氏陳榮妻云與結余氏並以亡又康熙志載徐氏張氏洪妻下即云無當時蓋誤以爲簡略便是高超故不惜將事實一筆抹煞殊可歎惜竊謂節烈事實如能詳細記載未有不可歌可泣者即如葉綠姑傳康熙志語焉不詳今得方鳴周譯傳加以潤飾便覺奕奕有生氣惜書闕有間未能將所有列女事實一一考補耳此古人所以云忠孝節義多死於文人之手筆也

### 龍游縣志

卷首叙例

二十八

北京北新橋街  
京華印書局印

兩舊志記載列女不合既如所言矣新採事實多自各族譜中錄出其文皆出於俗手鄙俚可笑者半勦襲雷同浮泛不切者亦半開編萃集載筆無徵良可太息竊謂作列女傳必須將其家庭瑣事曲曲寫出不嫌繁屑又必揣摩其學欵刻畫其音容然後不可移易於他人此文章之體也若僅載其大節未有不千篇一律者惜前人昧於此義今遂無從考補家傳或稱之事實一悉遂亡則今日茲傳之不能詳贖非戒筆之罪乃當時撰文者之過矣

節婦烈女於傳外別爲略作者不得已之苦衷也蓋事實湮沒太多可資以立傳者甚少今若依時代編次統名爲傳則簡略過甚將使本有事者亦復無人措意況無事實而稱爲傳亦於義例有乖茲雖分別傳略須知略中諸人其苦行奇節並不遜於傳中諸人只是事實無考耳覽者幸勿以有傳與否定列女之優劣也

兩舊志所載列女依今例半應入畧茲仍入傳者尊前志也前志載列女太少頗疑

疑當時采錄至嚴其事實必多可信祇以力求高節遂削而不錄耳是以可貴也是以應尊也

往例婦女必須夫死在三十年內行年五十外中間寡居滿三十年不幸夫死亦須十五年後與四十歲外方得旌表蓋所以防旌獎之濫其實婦德如何在乎貞偽初喪年限無關但志久夫修傳聞多舛又經洪楊之亂載籍散失而譜牒所錄其不足信又如前所云云則考覈真偽殊苦無徵若不律以年更無可依據矣但若全照舊例亦嫌過嚴縣志所載地狹人稀固與通志國史不類也茲凡婦人夫亡在三十五歲內而守志滿十五年者悉以前婦論其生存之節婦則以年滿六十及守節逾三十年者方得分別錄入傳畧此等乙丑年此不詳至宣統二年其不及此格及生卒年月無考或傳云已旌而年分無考者則入別錄選集志所載

### 龍游縣志

卷首叙例

二十九

北京北新華街京城印書局印

計算守節年數悉依享年總數減除如享年五十而於二十歲夫故則云守節三十十年不日三十一一年也至享年數必考核其生卒月日而滿計之以示至公割股療疾人物傳悉不載前例已詳茲傳列女則不然蓋前代婦女智識較短才能較弱又復困於閨門不能外出其遇尊長病亟計無復之一時激於至誠而出於此初非有市於名義其情實有可原不能與男子相提並論況婦女事節此而不記將可記者益鮮矣

凡貞女不嫁或為未婚夫守節茲編除兩舊志所錄者外未敢濫收

烈女畧除李氏周國彥妻外皆咸同間殉難者男子殉難者入姓名別錄而此不入別錄者何也烈士黨其尙有他事可傳無可傳或無可考故人別錄烈女則舍此一節外可傳者較希故不欲與列女無考者同列也惟僅知其殉難而他無可徵者始入別錄

有節婦而復以殉難聞者除立傳者外仍列節婦略但注明其事實烈女略不復重載

婦女有名者稱名無名則僅稱姓此定例也康熙志有稱某氏者類於公文今改正其一傳中姑媳婦同姓者則以姑媳婦諸字代之

傳以時代先後為次惟兩舊志於列女均不詳其年代節婦則並守節及旌表年月亦不詳焉今已無可考只得依次敘錄其補訪所得明代列女亦無從次入因悉列於後則變例也其同族或有關聯者為合傳同於人物至節婦畧則以出生先後為次烈女畧則以殉難先後為次均一一注明

列女與人物不同雖生存亦可采錄此通例也今亦分別列入傳略惟紹宋少孤母氏褚守志三十餘年撫育紹宋兄弟至於成人備嘗艱苦寒家賴以復興乃縣人所共知允宜入傳今以身尚康甯他日賢德必更有可稱者彤史之言是有待於後之君子矣

曰志異

### 龍游縣志

卷首叙例

三十

北京北新華街京城印書局印

名勝者方志家侈談者也今不欲標榜惟於古蹟寺觀中偶及之金石足資考證本宜分門茲以本縣所存金石不多亦於古蹟寺觀及文徵中連類及之

兩舊志所載古蹟多涉神怪堪輿科名之談茲凡涉神怪者入志異言堪輿科名者削之

凡宋元明清所設行署局所學校等已廢之建置本屬古蹟今以有關一縣故事仍列建置考不入此類

舊采訪冊所采古蹟甚多然如秋水山房綠萼草堂之屬皆文人任意自號以顯其書齋或題其稿本未必實有其地茲一律不載又既稱古蹟則年代較近者不得錄入故最近載至乾隆初年止列寺觀於叢載非貶斥釋道兩教也正志諸類中無可入者若獨立一類又嫌義例有乖兩舊志均列祠祀之後於義未安故不從之

吾縣寺觀非盡禪林道院間有為各鄉村社廟者蓋社廟稱廟稱殿稱寺稱庵半

由鄉人任意爲之無一定之例而諸寺菴中亦多雜祀徐偃王闢壯繆莫可窮詰今以其所稱者爲準凡稱寺庵道院者悉入此類其編次同於祠祀塔亦屬於方外者也附焉

兩倍志寺觀中雜載經堂多處考其性質多在道旁爲行人憩息之所偶有在村口爲所謂水口殿者規模均甚狹隘不得與寺觀同列故刪之

志異一類非志所重故多仍兩倍志雜識之舊間有增補亦必擇其稍可徵信者不敢盡錄齊東野人語也至釋道傳中有涉靈異者則未可盡斥爲怪異故仍入軼聞並非自亂其例

掌故 志外別載掌故其論發於章官齋其叙湖北掌故例云方志爲古國史之遺著萃一方之事以爲內史取裁其於正史蓋具體而微矣經要諸考欲其典雅可誦而識故曰志者識也文士華藻採史案牘皆不可以爲志明矣然遺豆存於有司則後世律令會典所以守於官府亦猶尚書春秋所以經遠而周官儀禮實爲

###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三十一

北京北新華街  
京華印書局印

當世章程其義不容有偏廢也一方之志既爲內史備其取裁則一方制度條規存乎官司案牘亦當別具一編以爲有司法守使之與志相輔而行則所謂志者乃不類於虛車之設也又云昔者馬班八書十志不及簿錄名數道固然也當時惜無劉秩杜佑其人刪輯諸司職掌自爲一代成憲與史相輔而行故使徐天麟輩從千百年後撥拾補苴以爲兩漢會要誠不免於挂一而漏萬矣自唐宋以後正史之外皆有典故會要以爲之輔故典籍至後世而益詳也方志諸家則猶合史氏文裁與官司案牘混而爲一文上欲撥菁華嫌其蕪累有司欲求故事又恐不詳陞機所謂離之則雙美合之則兩傷也惟於志文之外別爲掌故一書則義例清而體要得矣此論至爲精當今倣其例別立一編以爲附志並著其說以示

服膺  
實齋湖北掌故原編尙未得見觀其叙例云時有沿革物有廢興今日所編容有日後不可用者或仿律例故事十年一修是實齋所錄必限於現行者可知今編

掌故不拘此例雖非現行而足以考見源流有資參證者如明清兩代賦役全書之屬亦一併錄入蓋縣志範圍不若通志之廣彼誠宜以現行爲斷此則不妨廣收也

實齋掌故分吏戶禮兵刑工六科爲目凡六十六今以舊時案卷經辛亥之役散失其多賴有舊采訪冊錄存僅餘什一不能循例分科且制度已更尙沿舊稱亦無裨於實用因擇要編列凡十六篇第一篇曰賦役全書第二篇曰編造魚鱗冊第三篇曰重建風梧書院第四篇曰鳳梧書院藏書目錄第五篇曰清查無主公租及實興第六篇曰無主公租冊第七篇曰實興田冊第八篇曰湖鎮義塾田冊第九篇曰勸捐積穀第十篇曰重修姜席二堰第十一篇曰創造浮橋第十二篇曰整頓義渡第十三篇曰開礦成案第十四篇曰興復育嬰堂第十五篇曰禁丹役勒索工價第十六篇曰禁掘冬窰此十六事者皆於一縣文教民生所關至切不亟錄存他日更無可稽矣

###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三十二

北京北新華街  
京華印書局印

文徵 編集文徵意在佐本志之參證輯金石之要略兼以存散佚之遺文初非專尙文藝今茲採錄諸篇悉本斯旨否則文雖精妙亦徒割愛  
方志採錄詩文多就文體分類如論記序傳之屬各自爲編詩亦分別古今體以類相從實非體也蓋彙輯文徵要旨在前列三端初非如文選讀本每體必備以資學人揣摩故缺某體不必強收某體獨多亦無庸減削也今故僅區詩文爲兩類一以課作人之時代爲次  
采錄諸篇既不專尙文辭則采錄用意所在或非人所共喻其誤人姓氏爵里及詩文中人物事實間有須加說明者輒於篇後略加案語其詩文錄自何處亦標明之

人物列女兩傳事實多采自各族譜之家傳墓志本宜收入文徵以示準據兼示纂述苦心惟其文大半庸俗稚弱且多不成體裁若一律錄入不惟繁冗亦以故舉前人之短以炫自己之長竊所未敢茲但取其文較雅馴且須存其誤人姓氏

者錄數篇而已

新舊採訪所得各族譜序文無慮五六百首作製固亦有之然能出新意者甚少其偽託名人撰述者尤多今僅擇一二首錄之不致濫載鄉人虛人襲其世系亦不樂入志也

碑文則采錄較多意在輯存金石惟方志非考錄金石專書故但在其文不復記其碑之大小及其字體與行數字數

詩必取其有關事實足資參證者始錄之若詠物寄興之作縱屬佳篇未敢濫載間有應存其人而遺詩散佚僅存一二章者則不在此限

兩舊志所載八景十二景詩因存其人選載數篇不盡錄也至新舊採訪所得及諸家集中所載此類詩雖佳篇亦一律不錄

前志源流及修志原委 前志序文通例載於卷首殊病其冗茲為考其源流而以各序人之為之佐證又自康熙志後議重修而未成者已歷七次今為第八次議

### 龍游縣志

卷首敘例

三十三

北京北新華街  
京報印書局印

修幸底於成其間年月及經歷情事與夫此次所歷艱難並用人經費諸端頗有足記者悉著於篇亦竊比馬班自序之意云爾

龍游縣志卷一

縣人 余紹宋 撰

通紀

周

魯哀公十三年越伐吳吳王孫彌庸壽於姚白湖上觀之見姑蔑之旗左傳○案此本縣地名始

見於書者

秦

始皇二十六年始置縣名太末案縣時太末縣是否定為二十六年○凡置縣及析廢均詳地理考沿革諸

漢

更始二年龍丘長卒案年分依本傳推定非必是年也然不可考

東漢

龍游縣志

卷一 通紀

初平三年析太末地置新安縣

吳

興平間民反太末長賀齊討平之詳略

赤烏二年又析太末地置平昌縣

晉

永和十三年中縣界深山有亡命爲亂太末令江通讓平之詳略

梁

天監二年六月大水案縣志引梁書○案梁書僅言六月丁亥東陽行安豐去三縣水深不啻太末縣始依梁書志

隋

開皇九年太末縣廢

唐

武德四年置太末白石兩縣又置穀州

八年州縣俱廢

貞觀八年置龍丘縣

如意元年析縣地置盈川縣

證聖二年析縣地置武安縣

神龍元年省武安縣復爲縣地

元和十一年五月山水害稼案縣志吳詳○案縣志註曰唐書會要作十三年今唐書會要是否別有一書又考新唐書是年不載水災

光化二年淮南宣州將康儒敗兩浙將王球於龍丘禽之遂取婺州續史方輿

後唐

長興二年吳越改稱縣曰龍游續史方輿

宋

至和元年縣尉劉達元始創儒學續史方輿

龍游縣志

卷一 通紀

自慶歷詔州縣立學始創文宣王殿至是達元斥大之龍游之有儒學自此始續史方輿

元符元年宗澤爲龍游知縣始興學詳略

建中靖國元年旱案縣志○案宋史代水旱饑饉見建中靖國元年志亦有五行志載明而詳云

宣和三年改縣名爲盈川

正月方臘陷龍游案縣志○案宋史及

殺戮至慘惜其詳不可考也今各處族多商賈時運來者詳見氏族考因知當時殺戮之慘

七年知縣邵洪重建儒學續史方輿

靖康二年有寇警續史方輿

紹興元年縣名復爲龍游

十四年五月大水案縣志○案續史方輿不載月分今考宋史五行志五月也

十六年知縣吳邑始置學田 詳官錄略○案年分無考  
今依吳邑履任之年查之

二十四年饑 康照

乾道四年七月壬戌大水 康照

八月辛亥賑恤流民 康照

淳熙六年夏大水 康照

八年正月甲戌積旱七月不雨至十一月 康照志○案原文  
似有簡脫姑仍之

九年大饑種種亦絕 康照

十四年五月旱 康照

慶元五年秋大水 康照

六年五月自庚午至甲戌大水 康照

開禧元年大旱不雨凡百日 康照

二年饑 康照

### 龍游縣志

八年大旱自正月不雨至於秋八月 康照

十四年大旱 康照

嘉定元年大水 康照

三年五月大水 康照

是年饑 康照

九年五月大水 宋史五  
行志

十年孟賸 康照

是年大饑 康照

十五年七月大水 康照

紹定十二年大水 康照

端平十二年六月大水 宋史五  
行志

隆熙四年辛未大水 康照

卷一 通紀

三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元

至元十三年有焚劫之禍 除伯彪文廟祀公至元丙子南北俱一之初不知時者焚漢城  
邑是此下有焚劫之禍漢云不知時者其事實今不能詳矣

十四年達魯花赤撤木答兒始建縣署 康照

二十年達魯花赤撤木答兒重建儒學增置學田 康照

至正四年六月大水 康照

至正十二年平昌賊孟祥作亂擾龍游吳興元帥蔡襄古夕討平之

孟祥作亂處州以南建寧以來莫能誰何龍游當賊境上受禍先他縣至是守臣  
請於朝詔調吳興元帥蔡襄古夕討之龍游鎮守武將王俊以縣兵集戲下檄督

諸軍進古夕身先之士卒爭效命賊降事遂定於是始立陳村營 據元人陳村營  
平寇記

十三年秋大旱 康照

至順元年達魯花赤蔡兒可馬始築席村墩 案蔡兒可馬係蔡兒可馬之故  
時身之○案此再縣水利之故大者故

### 龍游縣志

元明之際

龍鳳五年改縣為府仍置縣

吳元年龍游府廢縣如故

洪武二年知縣張瑛重建縣署 湖志

二年免今年租稅 明實錄

知縣劉庚重建儒學 湖志○案原文僅言洪武初  
庚於是年始置任故著於此

四年七月甲子大雨水溢漂民廬 湖志

靈山上匪竊發衢州府知府黃爽及同知余伯深討平之

爽與伯深直入其地諭之曰能效順吾必為汝貴其罪如不悛者等皆魚肉矣衆

皆泣拜復其東甍事遂定 鄭長清節詞碑記見文徵心案原文云議建靈山貨  
具若下附徵修各邑學是當時亦嘗無兵事也特不詳

四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耳故仍書  
曰對年

十年大水免其田租 明實錄卷五

三十年蝗自北來 兩志

永樂九年六月饑賑之 明實錄

十一年饑給穀貸之 明實錄

十四年秋七月大水 康照

二十年饑賑之 明實錄

宣德三年饑賑之 明實錄

正統二年霍 兩志

四年大饑 案兩志災祥均未載而選舉表後附議民注云歌慶捐賑米穀多者紀其名茲據以爲補注

始置豪嶺赤津小塘上塘梅嶺五寨 議史方輿紀要○原文備言正統中今附於此

備礦寇也

### 龍游縣志

卷一通記

五

景泰元年有括寇知縣張惠固守 詳官續略○案年月無考茲依張惠履任年月詳考之

四年饑 見正統四年下注

五年春大雪自正月至二月凡四十日 康照

天順二年饑 見正統四年下注

成化元年大旱饑 康照

二年饑 見正統四年下注

八年析縣清陽鄉入湯溪

九年大水 康照

二十二年饑 見正統四年下注

崇治三年夏五月大水 兩志

六年七月知縣袁文紀始建預備倉 詳食貨考

七年有土匪竊發 見補采訪區傳詳其詳

八年饑 亦見呂

十一年知縣王贊重修縣志

是爲弘治戊午志吾縣志書可考者始此

是年大旱 康照

又有土匪竊發 亦見呂

正德三年大旱自五月不雨至於七月 康照

四年大饑 康照

五年六月大水 康照

六年城中火 康照

八年正月地震 兩志

大旱 康照

十月免下戶稅 明實錄○案原文云免開化常山江山西安龍游遂安六縣下戶稅以地方殷賦及旱災故也是年大旱康照志載之未知向被賦否今

### 龍游縣志

卷一通記

六

十一月免秋糧 明實錄

嘉靖三年大旱 康照

八年夏五月大水 康照

八月十一日雨雪 兩志

九年四月五日大雨雹 康照

八月旱大饑 康照

十八年自四月至於八月兩六月五日大水異常 兩志

閏七月免稅糧有差 明實錄

是年疫 兩志

十九年八月蝗 康照

二十一年六月蝗 康照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二十二年冬城中大火

縣治儒學及兩司行署以及街市民居悉燬

二十三年四月至七月不雨大饑

知縣錢任重建縣署儒學

二十九年旱自六月不雨至於八月

四十年閏五月大水

四十二年旱自五月不雨至於秋七月

隆慶二年六月旱

十年停免稅糧有差

始築城

六年知縣徐杰始建雞鳴書院

萬曆元年七月旱

龍游縣志

知縣徐杰始建歸仁保義會及宮庄保義會

三年旱自五月至七月凡四十日不雨

四年知縣徐杰延縣人余湘童瘋重修縣志

是為萬歷丙子志

十六年大旱

十七年饑

二十六年大旱

九月以被災五分准免錢糧二分

巡按方元彥巡撫劉元霖奏准也

二十七年饑

三十二年十一月城中地大震

三十六年大旱

四十年知縣萬廷謙重修縣志

即今所謂萬歷壬子志是也

崇禎九年大旱

十二年二月城中火

每日輒焚數處半月乃息至是城中大宅為之一空

十五年大水

弘光元年北鄉士寇竊發知縣黃大鵬勸半之

後龍游奉弘光正朔也

明清之際

乙酉

丙戌

龍游縣志

益陽王來龍游自稱監國開王即設官屬招募兵馬

冠帶武將告身幾備奴僕時張鵬翼自紹興赴衢過城下王不納鵬翼攻破之王

馬蹶墜坑下為亂兵所殺王據龍游凡四月城中掘地為城城外西南附郭民居

悉行折毀龍游元氣傷殘半由於此

清

順治三年六月

先是知縣黃大鵬知大勢不可為乃封府庫繕冊籍而去縣事由縣丞著之

清兵下金華著承乘城走民皆逃匿郭內為墟於是知縣張昌期單騎先至收府

庫冊籍招撫流亡事始定

庫冊籍招撫流亡事始定

庫冊籍招撫流亡事始定

庫冊籍招撫流亡事始定

庫冊籍招撫流亡事始定

庫冊籍招撫流亡事始定